

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出台

时间: 2023-11-06 来源: 国家移民管理局 作者: 编辑: 王若溪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紧扣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，聚焦台胞台商台企所需所盼，研究出台十项出入境政策措施（以下简称“十项措施”），并将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进一步促进闽台人员往来、便利台胞在闽居住生活，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。

在便利台胞往来方面，实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以下简称“台胞证”）“网上办”“口岸办”“集中办”，办证方式更加便捷，办证渠道更加丰富，台胞来闽实现“想来即来”；推动在厦门设立出入境证件制作中心，厦金、福马“同城生活圈”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。**在便利闽台人员和船舶通行方面**，在对台客运口岸增设信息采集点，方便自愿留存信息的台胞使用边检快捷通道，同步实现“一地备案、全国通用”；推出往来闽台船舶（包括台湾渔船、小额贸易商船）进出港边检手续网上预报预检，提供24小时边检通关保障。**在鼓励台胞来闽定居落户方面**，明确申请在闽定居的台胞，可以向拟定居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定居申请，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。经批准的，可在拟定居地办理落户。**在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发展方面**，扩大台胞证联网核验服务范围，来闽短期旅游、探亲、商务的台胞持用台胞证也可享有交通出行、电子支付等公共服务便利；推广设立“台胞台企专窗”和“出入境服务站”，进一步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，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、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；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，方便在闽安居乐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十项措施对服务促进闽台人员交流交往，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具有积极作用，目前各项措施正处于有序筹备阶段。下一步，该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不断创新优化往来台湾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，积极主动服务台胞台商台企，努力保障两岸人员往来更加便捷，通关通行更加顺畅，台胞在大陆生活发展更加舒心。

